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粮食保供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农业小环境气候监测站（气象七合一传感器）、农田土壤墒情监测站、设备基础平台、智能一体化闸门、数字农场智能管理系统、数字农田移动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4153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2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智能虫情测报站、小虫体智能测报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云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8965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99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农田生境远程实时监测设备 5G 智能无人巡田眼（面积和清晰度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华创时代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2825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3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8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